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苏州市景范中学校

成交单位：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苏州市景范中学校6号楼解危加固项目

采购编号：JSZO-820500-SZSC-C2026-0011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甲　方：苏州市景范中学校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范庄前 32 号

联系人：刘东洋

联系电话：0512-67701901

乙　方：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 3 幢 509 室

联系人：敬亚州

联系电话：173516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号磋商文件；

（2）乙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工程内容：苏州市景范中学校 6 号楼解危加固项目

2.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3.施工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本合同总金额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维护、利润、成交服务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项目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如采购单位需要通过银

行保函、向学校支付质保押金等形式提前支付尾款，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银行保函和质保押金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质保押金待质保期满，工程质量无异议则质保押金按原金额返还。

3.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 司 名称：江苏帕博建筑按照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508MA21MA56XN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宝带西路1566号新锐科创中心3幢509室

电　　话：0512-6756815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邵昂路支行

账　　号：10541501040014543

数 币 钱 包：0032000004913390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 杨光 联系电话 1855086411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合同对接、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3.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督查，及时改正甲方提出的问题和不足。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5.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6.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在服务期内其员工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劳动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7.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反保密规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规范等规定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以较长者为准）。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需要派员到现场解决的，乙方应于48小时内到达并完成修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施工监管违约及处罚

（1）管理类

1.如果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工程师或其他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7日内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3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1万元/人次。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乙方负责承担。超过规定时间移交结算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1000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上限为3万元。

3.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如果项目部主要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将会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或网站等相关媒体进行曝光，并与预选乙方的履约评价挂钩，同时对乙方处以下列违约

金：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不到位，经批准认可的保证体系人员（主要人员如：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未保持健全，每缺一人，结算时扣除合同价款 0.2‰作为违约金。对监理人员签发的限期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 0.2‰作为违约金。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者，每次支付工程款 1‰的违约金。对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0.2-0.4‰作为违约金。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0.2‰作为违约金。对有意偷工减料者视其程度扣除合同价款 0.2-1‰作为违约金。对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另行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永久缺陷者另行支付违约金。

5、甲方、代建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口头或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处理，拒不整改的，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逾期处理的，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直至处理符合要求。

6、竣工资料验收要求：竣工资料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移交，乙方必须提供竣工资料纸质按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电子档一份，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7、甲方(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甲方(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乙方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

8、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降尘控噪声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和居民的影响，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甲方除要求乙方及时采取措施外，每次扣除乙方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9、道路保洁和养护：乙方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甲方除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处理外，扣除乙方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0、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至甲方书面接收工程之日止。对与工程区域外成品、半成品造成损坏的，扣除乙方 9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1、乙方其他违约的责任

因乙方造成的工期延期，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乙方不当言论、违法行为等造成甲方名誉损伤、财产损失等，甲方将依法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按损失金额的100%计取罚款。

13、其他违规、违约处罚明细如下：

13.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违规现象时，甲方将从乙方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款项中扣除，该罚款为永久扣除，甲方不提供收据。具体标准如下：

经批准认可的现场管理人员（主要人员如：施工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一人，或未经甲方/代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规定的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3万元/人；其他管理人员1万元/人

现场管理人员无故缺勤500元/人/天

施工前不对有关人员认真进行技术、安全交底5000元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构件、材料使用未经报验强行使用2000元

对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2000元

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不及时回复的500元/次

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通知后不做整改而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2000元/次

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强行隐蔽2000元/次

经监理验收通过的检验批质量不合格200元/次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50000元/次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有意隐瞒不报者50000元/次

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50000元/次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100000元/次

故意偷工减料100000元/次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00元/人次

在校园内吸烟或在施工工作面发现烟蒂50元/人次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200元/次

对施工作业区内的“四口、五临边”未设防护栏，脚手架护栏、挡脚板防护不到位，架体内外未设平防护网等安全隐患200元/次

一般施工质量缺陷10000元/次,严重施工质量缺陷50000元/次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200元/次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500元/次

施工现场、办公室、厕所等卫生差或私拉乱接电线200元/次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2000 元/次

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 元/次

安全网和安全设施陈旧破损或绑扎不牢固 500 元/处

将不合格材料与未经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 2000 元/次

对工地例会、工地专题会议、特别召开的会议未经请假批准迟到或未参加会议的迟到 50 元/次，未参加 100 元/次

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致投诉的 5000 元/次

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 5000 元/次

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的 3000 元/次，事后处理工作全部由乙方承担。

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　5000 元/次

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 5000 元/次

未履行成品保护义务，导致成品损坏的 500 元/次并负责赔偿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50000 元/次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100000 元/次

对建设方或监理发出的指令不按期完成，造成节点进度延误的 5000 元/天

1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违约现象时，甲方将从乙方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款项中扣除，该罚款为永久扣除，甲方不提供收据。罚款具体标准如下：

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乙方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提交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资历等书面资料报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之后才能更换，而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赔偿以弥补给甲方带来不便的损失，项目经理 3 万元/人次。项目管理班子中的主要成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后才能更换，而且需向甲方支付赔偿以弥补给甲方带来不便的损失，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

乙方项目经理暂时离岗须向甲方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天。乙方其他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甲方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必须有 22 天在场，其它管理人员应每天在现场。每次代建人或上级单位组织安全检查、专题会议、专项验收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在岗，否则每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架子工、电焊工等)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

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甲方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上本条规定，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无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操作证上岗的，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项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得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应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如发现乙方对工程款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等的，或未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甲方有权暂停本工程工程款支付，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改正为止，其中：对于乙方转移、挪用、外借本工程建设资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10 天）改正，收回相关款项等，逾期乙方未能执行的，除乙方仍应负责收回相关款项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的 5%/每次承担违约金。对于乙方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人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得到支付，造成民工集中上访、围堵等类似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该类事件得到有效解决，必要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向相关方代为支付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

对于上述乙方不正当行为(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上访、围堵公害等等)，从而给甲方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10 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是在竣工合格日之后发生。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延误的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金额，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如发现乙方有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违约情况，应由甲方现场代表或总监作出书面处罚决定，并在下一次支付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并经批准，擅自入场作业的；或审批不合要求，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扣违约金 10000 元/次。

施工工地范围须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如无“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标识牌的；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如乙方违反施工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电箱：必须是有资质的厂商生产地合格产品，并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厚度符合规范要求(1.2mm，1.5mm)电箱的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接地线和接地极符合规范要求，插座应为 IP44 防水等级以上；所有临时电缆必须用电缆支架按一定得距离悬空安装，离地 2.2 米以上;各级配电箱内的均应可以牢固上锁。二级和三级配电箱应安装外置、防水的工业级插座(一般，220V 为三插头、380V 为五插头)，二级配电箱至末端开关箱、末端开关箱至用电工具之间应使用工业级插头与外置式插座配合使用，不得直接将导线接在配电箱或开关箱内接电。固定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1.4~1.6m，移动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0.8~1.6。电箱要有外置紧急关停按钮；配电箱箱门上应张贴验收合格标识、触电应急处理流程、“检查表”，并每日记录检查结果，检查项中必须包括漏电保护器的检查。临时用电满足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做到三级配电和三级保护供电，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电箱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点检，张贴防止触电标识，触电处理流程，电工及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手持用电机具、交流电焊机必须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必须经过验收，贴上验收标识，建议使用直流电焊机。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扣违约金 2000 元/处。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处。

气瓶：在使用前要安装合适的压力标准仪，氧气装置要和石油以及油脂隔离，不能用油腻的手或手套去接触气瓶。每套供气系统中，在压力调节器下游，要直接安装一个阻(回)火器，压缩气瓶的阀门应经常关闭和用保护帽。压缩气瓶要经常提供缓冲环，储存在符合规范的地方，远离过多热度和不受移动设备和凋落物品的撞击；软管和割把的所有接头，以及软管和调节器的接头均要用软管带扎紧，在使用之前要使用肥皂溶液进行泄漏测试(每套气瓶配备一瓶肥皂溶液)。在所有工作停止时，气瓶阀门必需关闭，断开气瓶连接物和接管之前要进行强制的眼睛保护；如果用起重机、升降器传送时，压缩气瓶要被放置在一个合适的框架或罐箱里，不能用绳、纤维线、网或吊索链，也不能拖拉。气瓶的储存地应高出地面，且易于空气流通，并有清楚地标志。空的和满的压缩气瓶不能混合在一起。要做记号分开放置，气瓶必须垂直向上放置，同时有保护帽的阀门要关上。氧气瓶和燃气瓶或易燃的原料必须保持至少十米的距离或两米高的隔断墙，隔断墙至少要有半小时的耐火能力。所有气瓶上的永久标记应包括：(1)最近检查的日期(2)检查的气压(3)气瓶重量包括持久的装置但不包

括阀门盖(4)产品的名字(5)要求的危险提示。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扣违约金 2000 元/处。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处。

消防：施工现场通道、临设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所有压力设备和系统均要配备安全阀门或减压阀门和压力表。安全阀的安装应以不超过工作压力的 110%为宜。安全阀、减压阀排出的气流和排气口的方向要避开人群。除在维修期间外，不能移开安全用具或装置。当该系统最弱部分的压力超过所允许最大的工作压力时，在卸压前，空气压缩机应当自动停止，在空气软管的各个出口要安装一个止动阀；当改变某个附件时，或者在维修工作进展过程中，空气软管上的止动阀应当关闭。开始工作之前，要打开空气接受器上的泄油阀，将油排放干净。任何压力设备或系统，一旦检测出不安全因素，要张贴上“维修中”、“禁止使用”的牌子。在不安全调价整改完之前，禁止使用这种设备。消防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施工现场、大临设施未按规定数量配置消防器材，并设消防安全标识，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乙方项目部必须加强对劳务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工人没有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即上岗工作，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或代签，扣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重大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时，无安全监护人员，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范敷设，施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无临电巡检、定检记录；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无动火审批手续动火的，或在易燃易爆物周围动火无防护措施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机械加工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扣违约金 1000 元。

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无专用存放；乙炔、氧气瓶有曝晒、倒置、平使、沾油、无回火装置、压力表损坏、工作间距小于 5 米或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的，扣违约金 1000 元/项。

擅自在建筑物内住人(甲方同意除外)；进入施工现场吸烟；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扣违约金 1000 元/人。建议配备基本劳保为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施工用电线直接从插座内取电；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电线乱拖乱拉；现

场电缆线不能满足要求未进行架空或埋设；各类用电设备无保护接零或接地；用非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等扣违约金1000元/处。

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电箱、却防护、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扣违约金1000元/处。

各类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加工机械布置混乱，无防护罩(棚)；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无巡检无保养，扣违约金1000元/处。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脚手架及各种安全防护未组织验收、未挂合格牌投入使用；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扣违约金1000元/处。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防护设施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设施未养护、维修、警告警示标志不齐全，扣违约金1000元/处。

安全网空洞，楼梯、电梯井口、通道口无围栏；洞口及临边缺设施，围护简易、洞口封闭不坚固不严实，无吊装区域措施，无防坠措施，扣违约金1000元/处。

2米以上高处作业未提供合格的防坠落系统或未正确系戴安全带；作业点无安全的作业平台、无安全的进出方式；作业平台未按照标准搭设，如脚手架跳板，扣违约金1000元/处。

施工便道未硬化，严重积水；施工现场无车辆冲洗设施；土方运输因泥土散落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扣违约金1000元/处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1000元/处。

乙方未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随时清扫，未能在现场维持每日良好的文明施工；在工地内随意堆放施工废物和垃圾；作业面材料、工具摆放混乱，未及时清理废弃物；在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对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造成污染的，1000元/处。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乙方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2万元/每次，如果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同时事故被通报，乙方还应按以下标准予以加罚：事故被学校层面通报的为 3-10 万；事故被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10-20 万；事故被市级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20-30 万；事故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30-50 万）。具体金额由甲方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由于乙方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现场停电、断网，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每发生停电、断网事故并对造成的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将给予乙方 5000 元/次罚款。

乙方因未配备足够的场容工和清洁车辆导致现场不符合省文明工地标准，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乙方不得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送入现场，一经发现，不论是否应用于本工程，都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清退不合格材料，还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工期不予顺延。擅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品牌材料 50000 元/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一个月内将所有档案资料送交学校，送交完成后在两周内完善所有资料，逾期未完成的，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其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处以 10 万元/次，并 3 日内撤场。项目经理不作为(项目经理不管现场具体事务，对现场问题不与甲方、监理及其他乙方及时、主动沟通与协调。) 10000 元/次。未按期完成里程碑节点 20000 元/天。乙方逾期撤场，则乙方向甲方按 20000 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遇罚款金额不一致的条款，按价格高执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行政罚款（包括由甲方或代建方承担的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施工过程中对原场地已建好的绿化带、原有道路破坏等的修复均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水电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向相关单位支付费用，拒不支付，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7 月 17 日

施工安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苏州市景范中学校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范庄前 32 号

联系人：刘东洋

联系方式：0512-67701901

乙方：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3 幢 509 室

联系人：敬亚州

联系方式：1735165100

为在苏州市景范中学校 6 号楼解危加固项目施工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苏州市景范中学校与乙方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双方共同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基本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甲方职责

（1）按行业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参加专项方案安全性论证，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安全的专项方案，主动履行甲方职责。

（2）定期参加工程项目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要求。

（3）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工作，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

（5）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应立即了解情况，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

3.乙方职责

（1）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主动履行乙方职责。

（2）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各类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时排除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3）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经安全交底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合格的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特种设备应经专业检查验收，并在有效检验周期内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严禁使用。

（7）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施工作业环境应当满足消防、防护、通风、照明等安全作业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8）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9）必须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9）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使用和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

的改善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10）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属文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7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委托方:苏州市景范中学校

服务方:

为加强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改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方、服务方的责任

(一)委托方、服务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方、服务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委托方、服务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委托方、服务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委托方的责任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服务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服务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及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服务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服务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服务方的责任

服务方应与委托方及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要托方及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音示为委托方及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及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或委托方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服务方或服务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本合同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7.17

服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7.17